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1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行10%[編纂]後，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66,25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計算，以及亦按進行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1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1)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按1:1的兌換率兌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ii))；及(2)按1:1的兌換率兌換B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其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